

证券代码：872632

证券简称：钢劲型钢  
券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

##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7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陈红谓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相关必要程序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8,02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77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 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进行审议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2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，形成《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8,02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吴光洋、邵潇潇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(二)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常州钢劲型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7 月 24 日